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教師課室與臨床教學整合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06月10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4月07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護理科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連結、整合課室與臨床教學，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教師課室與臨床教學整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科課室護理專業教師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護理教師每人依專長或科務需求選擇相關之實習單位。
- 二、護理教師每年參與一梯次之臨床教學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學期寒、暑假及學期中參與臨床教學教師人數，以不影響暑修及招生等相關業務為原則
- 四、參與臨床教學教師於實習前至醫院熟悉環境以公假辦理，所遺留課務自行補授。
- 五、學期中參與臨床教學的學分計入當學期之授課學分，超過在校授課之時數者，得以學分數計算超支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參與臨床教學的學分得併計於授課學分數。
- 七、臨床教學期間校內業務：
  - (一) 授課方面：遺留課務以自行補授或自覓合格代課教師。
  - (二) 行政方面：科內相關業務需先行請人代理。
  - (三) 導師方面：須事先告知導生代理導師之相關資料。
- 八、因懷孕(第三孕期)、重病、擔任行政主管者因業務所需、有特殊狀況者得提出免參與臨床教學之申請並檢附證明，經科務會議通過，得免參與該年臨床教學。

第四條 獎勵措施：列入本校人事法規之升等及考核標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